

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代销产品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 | PBDX0063 | 中信信托·翼虎成长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0年11月 | 信托计划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PR4 | 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 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
| 2 | PBDX0127 | 中海·睿智1号矿业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1年6月 | 信托计划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 3 | PBGZ0046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基金 | 2011年8月 | 有限合伙 |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签约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年满18岁，持有有效中国居民身份证；或签约法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内资企业。 | 详见合伙合同4.4 |
| 4 | PBGZ0059 | 富海银涛壹佰号有限合伙制基金 | 2011年12月 | 有限合伙 | 深圳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认购起点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 合伙协议-1.8合伙费用、3.8管理费 |
| 5 | PBGZ1215 | 重庆弘银 I 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2年9月 | 有限合伙 | 重庆弘远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是在本国(或地区)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依照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开展业务，或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其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16页 |
| 6 | PBGZ1218 | 重庆弘银 I 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2年9月 | 有限合伙 | 重庆弘远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是在本国(或地区)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依照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开展业务，或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其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16页 |
| 7 | PBGZ1225 |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2年11月 | 有限合伙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应多于49个，且必须为持有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或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14页 |
| 8 | PBGZ1229 |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2年12月 | 有限合伙 |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有限合伙人不超过49名，企业认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个人认缴出资不低于500万，以100万为单位递增 | 详见基金设立说明书第50页 |
| 9 | PBGZ1310 | 杭州晋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年6月 | 有限合伙 | 九源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每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600万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见附录一所列。 |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5页 |
| 10 | 48A019 | 工银瑞信投资-常熟港建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 2013年8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系所有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向管理人交付认购参与款项的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1 | PBGZ1315 | 山东健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 2013年8月 | 信托计划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指特定自然人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一条、信托财产及信托利益的分配 |
| 12 | 429061 | 天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3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3 | PBGZ1319 | 青岛蓝色福田股权投资基金 | 2013年9月 | 有限合伙 | 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企业 | / |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附件一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以及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详见有限合伙协议第四条 |
| 14 | PBGZ1318 | 海南中财首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 | 2013年10月 | 股权投资基金 |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中财首泰投 | /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指签署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认缴出资且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除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以及通过受让优先级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 海南中财首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 资本账户与收益分配 |
| 15 | 429132 | 天工2号资管计划 | 2013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6 | PBG01405 | 五矿信托-恒福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2月 | 信托计划 | 五矿信托 | P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 信托合同第12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与信托费用的计提 |
| 17 | PBG01409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2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18 | PBG01424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A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19 | PBG01425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B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0 | PBG01426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C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1 | PBG01428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E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22 | PBG01429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F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3 | PBG01430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G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4 | PBG01431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H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5 | PBG01432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I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6 | PBG01433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J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27 | PBG01501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1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28 | PBG01502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1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29 | PBG01511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A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0 | PBG01512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B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1 | PBG01515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E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2 | PBG01518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H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3 | PBG01519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I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4 | PBG01520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J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5 | PBG01522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6 | PBG01523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7 | PBG01524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38 | PBG01525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9 | PBG01526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0 | PBG01531 | 中信信托·翼虎成长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PR4 | 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
| 41 | PBG01533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2 | PBG01534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3 | PBG01535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4 | PBG01536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5 | PBG01537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6 | PBG01503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系列之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47 | PBG01543 | 外贸信托·博道股票精选10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5月 | 信托计划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48 | OI0180 | 融通资本国创光谷1号C类份额 | 2015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融通资本国创光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 |
| 49 | PBG01504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系列之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5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50 | PBG01544 | 外贸信托-通金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7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51 | 3I1793 |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四季菁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7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2 | 579338 | 中欧盛世蓝石月稳赢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7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PR3 |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七节 |
| 53 | 3I1868 |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四季菁华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5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4 | PBGZ1502 | 保定泰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12月 | 有限合伙 | 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的人士 | 合伙协议第二条：有限合伙-2.10 基金费用 |
| 55 | 3Y6073 | 东方汇智-富国双季2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七节 |
| 56 | 3Y6074 | 东方汇智-富国双季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七节 |
| 57 | 076233 | 嘉实固优收益1号 | 2016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基金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嘉实基金固优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条 |
| 58 | 268072 | 稳中求进之景顺长城1期资管计划 | 2016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景顺长城基金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9 | 028121 | 保本安心系列之国泰基金安赢保本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0 | 028120 | 保本安心系列之国泰基金安赢保本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1 | 028123 | 保本安心系列之国泰基金安赢保本4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2 | 275336 | 稳中求进系列之广发瑞元资本本年享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瑞元资本 | P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3 | 275337 | 稳中求进系列之广发瑞元资本本年享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瑞元资本 | PR3 |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4 | 202BE4 | 四季丰收之南方金选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南方资本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5 | 952098 | 稳中求进系列之国泰君安君享得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66 | 916007 | 保本安心系列之东方基金尊享1号资管计划 | 2016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67 | 028124 | 保本安心系列之国泰基金安赢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8 | 952035 | 国泰君安君得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君安资管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风险承受能力适中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 国泰君安君得稳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条 |
| 69 | SJ9519 | 稳中求进系列之华夏资本银华博裕1号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稳中求进之华夏资本-银华博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 |
| 70 | SJ9520 | 稳中求进系列之华夏资本银华博裕2号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稳中求进之华夏资本-银华博裕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 |
| 71 | 3I198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富善优享9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2 | 3I2004 | 四季丰收之银河资本东兴双盈FOF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3 | 3I2005 | 四季丰收之银河资本东兴双盈FOF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4 | 3I2006 | 稳中求进系列之银河资本长青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R3 |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5 | 3I2007 | 稳中求进系列之银河资本长青2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6 | 953200 | 稳中求进系列之国泰君安君享得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7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77 | SK5680 | 四季丰收之华夏资本-申万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8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四季丰收之华夏资本-申万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 |
| 78 | SK5683 | 四季丰收之华夏资本-申万FOF2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8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四季丰收之华夏资本-申万FOF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 |
| 79 | 953201 | 稳中求进系列之国泰君安君享得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8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80 | AA0103 | 稳中求进之银河恒汇共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8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
| 81 | 600372 | 中欧盛世-泰康双季1号 | 2016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八节 |
| 82 | B00901 | 稳中求进系列之齐鲁齐享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齐鲁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 稳中求进系列之齐鲁齐享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条 |
| 83 | 920094 | 四季丰收系列之中金荟聚1号动态资产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PR4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84 | 0H0773 | 主题精选之嘉实资本苏金桂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0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5 | 119070 | 四季丰收之易方达量化择基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易方达基金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6 | AA0104 | 稳中求进系列之银河恒汇共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及税收 |
| 87 | BA5001 | 稳中求进系列之华西证券-久期四季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西证券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88 | 722182 | 主题精选系列之财通基金增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七节。 |
| 89 | 076253 | 主题精选系列之嘉实睿思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基金 | PR4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主题精选系列之嘉实睿思七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 |
| 90 | 3I207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元葵长青之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1 | 102011 | 富国基金四季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详见资产管理和同第十七节 |
| 92 | 3I2076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星石之江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7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3 | 1Q00XL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华资本-上海私享双隆多策略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PR4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4 | 3I209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从容之江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95 | 600378 | 中欧盛世富国四季2号专项资产管理公司 | 2017年10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PR3 |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6 | 3I2097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艾方悦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A类份额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含认购费)；B类份额委托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销售份额（含投资顾问跟投认购份额）的2%， B类份额委托人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B类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7 | 1Q00ZB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华资本-双隆之江二号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PR4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8 | 3I2094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中国龙平衡之江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9 | 72231/72232 2 | 财通基金太阳昇指数增强1号 | 2018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通基金 | PR4 |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0 | 3I2111 | 银河资本-元葵之江富足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5 | 本计划销售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1 | 236130 | 海富通-弘尚资产之江十九号全球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富通 | PR4 |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2 | HS5A15 |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十三期份额 | 2018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代理销售日常服务费0.15% |
| 103 | HS5X01 |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十四期份额 | 2018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代理销售日常服务费0.15% |
| 104 | PBG01801 | 外贸信托·汇鑫56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期信托单元 | 2018/3/19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3 | 我行私人银行客户；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参见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
| 105 | HS5C07 |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34期 | 2018/4/4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代销费年化0.15% |
| 106 | 3I2115 | 银河资本星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4/12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7 | HS5A19 |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37期 | 2019/4/22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代销费年化0.15% |
| 108 | 3I2124 | 银河资本-耀之江20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4/19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9 | 439278 | 新华基金-乐瑞天工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4/20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特别提示：代销产品具体要素以代销产品协议为准！